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业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97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967,5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6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岳承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韦国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冯坤，男，硕士，1993.4.17日出生。2014年获安徽农业大学环境工程工学学位和金融学学士学位，2017年获安徽农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学位，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，2019年7月至今负责餐厨垃圾生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的筹备及推进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1,5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沙慧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小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